

股票代码:000980 股票简称:金马股份
黄金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黄金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马股份
股票代码:000980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徽县经济开发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5号11层1-1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8号得意商厦A座7-2
邮编:400010
股权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有金马股份股份期间有权益变动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黄金金马股份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马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黄金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80
本次权益变动	指新华基金旗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金马股份26,390,000股,减持比例12.17%至7.17%
新华民生信托1号	指新华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信托—金马信托二期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注册地: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5号附1号1层1-1
法定代表人:陈重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000元
注册号:500000000000719
公司类型:境内非国有法人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范围:(无)
税务登记证号码:渝税字50010576887005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6887005-4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80.00	48.0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4.375%
杭州永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20.00	8.25%
合计	160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重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荣女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孙桂来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齐明波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胡斌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胡斌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贵云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浩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否
李金忠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周磊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蔡益民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徐瑞峰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李俊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新华民生信托1号持有金马股份的股份外,无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金马股份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新华民生信托1号持有金马股份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金马股份发行后总股本12.17%的股份。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决定减少持有黄金金马股份公司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金马股份的可能,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新华民生信托1号持有金马股份64,280,000股,持股比例为12.1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新华民生信托1号减少金马股份26,390,000股,持股比例由12.17%减至7.17%。

具体如下表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信托—金马信托二期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4,280,000	12.17%
合计	37,890,000	7.1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平均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新华民生信托1号	2015年3月2日	6.28	3,000,000	0.57%	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
新华民生信托1号	2015年3月3日	6.237	4,000,000	0.76%	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
新华民生信托1号	2015年3月6日	6.15	19,390,000	3.67%	深交所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15年3月9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如下:

证券代码:00026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11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生物航空燃油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以下简称“广州能源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结合双方各自优势,共同开发生物航空燃料产业化技术。

二、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公司与广州能源所合作的范围为纤维素生物航空燃油关键技术及相关技术研发,具体包括生物原料预处理、解聚、化学催化合成、生物航空燃油性能调控、相变催化技术制备、反应器研制及单元过程集成优化,共同承担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干吨级纤维素生物航空燃油生产装置,推动纤维素生物航空燃油的产业化。广州能源所提供纤维素生物航空燃油技术作为支撑,公司以资金及现场条件的形式投入。

三、项目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5-14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桂林广陆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9日收到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保荐代表人许春海先生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安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吴义铭接替许春海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已经于2014年12月31日结束,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仍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承担保荐工作职责。本次变更后,本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苏和吴义铭,持续督导责任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5-07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金叶珠宝,股票代码:000587)自2015年2月3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刊登了《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并分别于2015年2月10日、2月17日、3月3日刊登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015-04、2015-06)。

该重大事项为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聘请的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尽职调查工作,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5-013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北京康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721,股票简称:西安饮食)自2015年1月6日(星期二)上午9时停牌。

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事件的相关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决议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将发布终止本重大事项公告并复牌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6个月内不再筹划该重大事项。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平均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新华民生信托1号	2015年3月2日	6.28	3,000,000	0.57%	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
新华民生信托1号	2015年3月3日	6.237	4,000,000	0.76%	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
新华民生信托1号	2015年3月6日	6.15	19,390,000	3.67%	深交所大宗交易

除此以外,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其他未披露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与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3.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4.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黄金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县经济开发区
投资者亦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重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黄金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黄山市徽县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金马股份	股票代码	000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5号11层1-1	
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有人在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否□	有无□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司法拍卖□ 赠与□ 其他方式□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64,280,000股	持股比例:12.17%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变动数量:26,390,000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违规减持行为,是否违反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行为是否涉及信息披露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违规减持行为,是否违反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行为是否涉及信息披露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是□ 否□			
是否已得到限售解除	是□ 否□			

填写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签署日期: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黄金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黄金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马股份”)于2015年3月9日收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基金”)的通知,新华基金分别于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3日和2015年3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共计减持金马股份26,3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00%。本次减持后,截止2015年3月9日,新华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37,8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7.1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新华基金有限有限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3月2日	6.28	3,000,000	0.57%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3月3日	6.237	4,000,000	0.76%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6日	6.15	19,390,000	3.67%
合计				26,390,000	5.00%

2.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4,280,000	12.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280,000	12.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新华基金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金马股份股票的可能。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黄金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黄金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为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5年3月1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作为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780)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61122
公司网站:www.dcbank.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15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盛润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盛润双债
基金代码	2606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的投资类型	纯债基金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建超

注:一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建超
任职日期	2015-03-10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2年

刘建超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从事债券交易工作,2012年5月起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担任鹏华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4月起兼任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兼任鹏华产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建超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二
3 前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建超
----------	-----

注:一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注:一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建超
任职日期	2015-03-10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2年

刘建超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从事债券交易工作,2012年5月起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担任鹏华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4月起兼任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兼任鹏华产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建超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二
3 前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建超
----------	-----

注:一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注:一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建超
任职日期	2015-03-10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2年

刘建超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从事债券交易工作,2012年5月起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担任鹏华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4月起兼任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兼任鹏华产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建超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二
3 前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建超
----------	-----

注:一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注:一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建超
任职日期	2015-03-10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2年

刘建超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从事债券交易工作,2012年5月起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担任鹏华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4月起兼任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兼任鹏华产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建超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二
3 前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建超
----------	-----

注:一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注:一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建超
任职日期	2015-03-10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2年

刘建超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从事债券交易工作,2012年5月起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担任鹏华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4月起兼任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兼任鹏华产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建超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二
3 前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建超
----------	-----

注:一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注:一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建超
任职日期	2015-03-10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2年

刘建超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从事债券交易工作,2012年5月起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担任鹏华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4月起兼任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兼任鹏华产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建超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二
3 前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建超
----------	-----

注:一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1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
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届次: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14:30-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15:00至2015年3月25日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有表决权,自委托代理人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授权。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四、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14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九)《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一至议案十三已于2015年3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15-008、2015-011号公告;议案十一、十二、十三详见2015年3月5日刊登在上述媒体的2015-013号公告。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决议办法
(一)股东登记办法
法人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包括本人的身份证、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自2015年3月24日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交易系统网址:http://wl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股票代码:360908
2.投票简称:“天一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需要投票的议案,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4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00
9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三)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表决意见	委托价格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一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建超
任职日期	2015-03-10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2年

刘建超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从事债券交易工作,2012年5月起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担任鹏华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4月起兼任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兼任鹏华产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建超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二
3 前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建超
----------	-----